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鑫集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在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8.7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.3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。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集成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集成”）提供不超过 20,000 万元担保额度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提供不超过 40,000 万元担保额度，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为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鑫集成苏州”或“债务人”）与债权人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，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。

三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协鑫集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3、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崔晓龙
- 5、注册资本：100,000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（一）开发太阳能电站，并提供光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，为集成设备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、采购及维修维护提供服务；研究、销售：太阳能设备、新能源发电设备；投资管理；电力技术咨询，承装电力设施；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二）光伏集成科技、新能源领域的投资；（三）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，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：1、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、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并提供售后服务；2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、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、员工培训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；3、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；（四）在中国境内设立可研开发中心或部门，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，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；（五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，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、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；工程建设管理；（六）新能源智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，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主要财务指标：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	2024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579,633.17	562,119.32

总负债	504,515.62	479,064.35
净资产	75,117.55	83,054.97
	2025 年 1-6 月	2024 年 1-12 月
营业收入	267,137.21	692,290.33
营业利润	-3,878.30	3,473.03
净利润	-3,862.54	3,248.00

（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协鑫集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9、其他说明：协鑫集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（甲方）：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（乙方）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3、债务人：协鑫集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4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5、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：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

6、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

7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”）。

8、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、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 990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12,26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2.99%。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协鑫集成苏州提供的担保余额 17,9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

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.51%。

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。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